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3）第01004号

当事人：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了渣土车运输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5月10日下午16点58分，我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陕KH4014从前坡商住楼建筑工地到路业公司，途经五中北路时，车辆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神城登存通字（2023）第0001248号），证明先行登记保存渣土车陕KH4014；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地点；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

2023年5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3）第0100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渣土车运输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根据《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霄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旧县医院院内）

联系电话：0912-8012678 邮政编码：719399